

中世纪法律制度--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4\\_B8\\_96\\_E7\\_BA\\_AA\\_E6\\_c36\\_507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4_B8_96_E7_BA_AA_E6_c36_50773.htm) 第六章 法兰西王国法律制度 第一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二、公元9-13世纪法兰西王国的法律 特点： 1.属地主义代替属人主义 2.主要实行不成文的习惯法 3.法律是分散的、极不统一的，但明显划分为南北两部分。〔南部为罗马法区/或成文法区，北部为习惯法区（南成北习）〕 四、公元16-18世纪法兰西王国的法律 路易十四名言——“朕即国家”是君主专制制度最好写照。 君主专制时期法国法律的变化：P88 法律通过王室立法进一步统一起来，而习惯法的分散性、混乱性仍严重存在； 王室立法成为主要的法律渊源，地位达到顶峰； 教会法仍占重要地位。 第二节 法兰西王国法律的基本制度 一、封建等级制 在西欧具有代表性 二、土地所有权 法国贵族的土地所有权的三种形式：P91 1、自主地 2、封地 3、恩地 四、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六、审判制度（一）法院组织 法国在封建时期存在四种法院：王室法院、领主法院、教会法院和城市法院。（二）诉讼程序 控诉式诉讼、纠问式诉讼同时实行。（后者在公元13世纪后逐渐占主导地位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